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董燕絲

電話：7736-6951

電子信箱：yannsy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4236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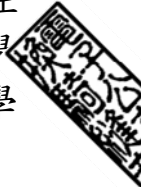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署辦理社會企業體驗學習暨真人圖書館活動，請轉知並鼓勵青年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青年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培育後，實際體驗新興社會企業的發展與實踐，本署特規劃「社會企業體驗學習暨真人圖書館實施計畫」，提供青年跨界典範學習。
- 二、本案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協調30個社會企業，提供30個青年團隊體驗學習機會。
 - (二) 邀請各大專校院曾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3-5名青年學生組成團隊，經學校服務學習單位推薦報名。每校最多推薦2團隊。
 - (三) 青年團隊於報名表填寫欲前往體驗學習之單位及排序，依序進行媒合，每團隊可有1個體驗機會。
 - (四) 辦理真人圖書館典範跨界對談活動4場次，每場次邀請2位社會企業或民間團體達人分享服務經驗及故事。獲選社會企業體驗學習之青年團隊成員至少須有2人參與其中一場次對談活動，其餘名額開放自由報名參加。
 - (五) 參與社會企業體驗學習之青年團隊，須參與反思活動，並撰寫反思心得。另每團隊至少須有2人以上參與年度成果分享競賽（時間：11月7日，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）。
 - (六) 參與學生需自行負擔交通、餐費，本署將提供旅遊



裝

訂

線



平安保險。

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申請社會企業體驗學習團隊，請由學校於104年9月4日前以公文連同報名表送本署辦理；另參加真人圖書館典範跨界對談活動請於服務學習網報名，網址：
<http://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>。

四、檢送「社會企業體驗學習暨真人圖書館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參考。本案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連絡人：李孟霖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4-3154，e-mail：
w79731g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